

证券代码：000031

证券简称：中粮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4-020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813,731,59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7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8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2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3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

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29	中粮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

咨询联系人：范步登、杨杰

咨询电话：0755—23999288

传真电话：0755—23999299

六、备查文件。

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